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訂定本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教職員、<u>聘任人員</u>、<u>聘僱人員</u>、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使各機關員工得安心投入工作，明確並擴大員工之範圍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聘任人員係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之人員，其依學、經歷進用，並訂有聘期。另聘僱人員包含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心壓力。	
三、各機關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	三、各機關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	本點未修正。
四、各機關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及申訴之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四、各機關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與申訴之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酌作文字修正。
五、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但涉及霸凌者如為各機關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	五、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所屬機關提出。但涉及霸凌者如為各機關首長，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酌作文字修正。
六、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六、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備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一、增訂申訴書及委任書格式，並明定申訴不符規定之補正期限。 二、酌作文字修正。

絡電話。 (二)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u>其</u>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u>補正</u>者，應通知申訴人或<u>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u>補正。	(二)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u>確認其</u>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或<u>其代理人</u>補正。	
七、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u>成員人數</u>三分之一。	七、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u>時</u>，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u>小組</u>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酌作文字修正。
八、各機關應依<u>下列</u>原則辦理申訴事件：	八、各機關應依<u>據以下</u>原則辦理申訴事件：	酌作文字修正。

(一)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二)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三)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四)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 (五)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	(一)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二)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三)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四)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 (五)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	
---	---	--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九、<u>申訴人或其代理人</u>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u>得</u>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u>其</u>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復提起<u>同一之</u>申訴。	酌作文字修正。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一）申訴人非被霸凌者。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居所。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一）申訴人非被霸凌者。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u>程式</u>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u>各機關</u>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	十一、受理申訴機關應於<u>收受</u>申訴書或作成	一、配合第六點增訂附件一申訴書及附件二委

內，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成<u>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u>（如附件三）函復當事人，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如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u>申訴紀錄</u>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u>前項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時，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u>（如附表）副知其上級機關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當事人不服機關函復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任書，將附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調整為附件三。 二、增訂調查小組應對於申訴事件成立或不成立，分別作出相關建議，爰併於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調查結果」欄位新增第四點「建議事項」，並調整其後點次。 三、因應實務運作需要，調整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中「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欄位，並新增「代理人」欄位，另「調查結果」欄位中新增「其他」。 四、有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應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部分，考量爾後將以另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臺中市各區公所於每季報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及其處理情形，爰予刪除。 五、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各機關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十二、<u>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各機關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u> 各機關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本點第一項調整至第十一點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予刪除。

	形。	
十三、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本府各類人員進用、考核獎懲及救濟法令不一，爰各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另定相關規定。另為應實際運作需要，於但書增訂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如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警政機關則依該規定辦理。

附件一（新增）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 應 附 具 委 任 書 ）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申訴事實、內容：(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證據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委任書正本)																					
此致																					
○○○（機關名稱）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新增）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並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_{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修正前）

○○○（機關名稱）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 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調查單位	

附件三（修正後）

○○○（機關名稱）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理人 (無則 免填)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被申訴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成立 ☐不成立 ☐其他：_____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建議事項 五、佐證資料	
調查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